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

新华社北京10月15日电 10月16日出版的第20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

文章强调,党的二十大提出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的重大任务,强调这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庄严历史责任。我们以这个题目进行集体学习,目的是深化对党的理论创新的规律性认识,进一步明确理论创新的方位、方向、方法,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取得更为丰硕的理论创新成果。

文章指出,回顾党的百年奋斗史,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取得重大成就,能够领

导人民完成中国其他政治力量不可能完成的艰巨任务,根本在于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并不断结合新的实际推进理论创新,使党掌握了强大的真理力量。党的二十大报告在总结历史经验基础上,提出并阐述了“两个结合”、“六个必须坚持”等推进党的理论创新的科学方法,为继续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坚持好、运用好。

文章指出,要始终坚守理论创新的魂和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这个重大命题本身决定,我们决不能抛弃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决不能抛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坚守好这个魂和根,是理论创新的基础和前提,理论创

新也是为了更好坚守这个魂和根。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这个立党立国、兴党兴国之本不动摇,坚持植根本国、本民族历史文化沃土发展马克思主义不停步,有效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贯通起来,聚变为新的理论优势,不断攀登新的思想高峰。要拓宽理论视野,以海纳百川的开放胸襟学习和借鉴人类社会一切优秀文明成果,在“人类知识的总和”中汲取优秀思想文化资源来创新和丰富发展的理论,形成兼容并蓄、博采众长的理论大格局大气象。

文章指出,要及时科学解答时代新课题。一切划时代的理论,都是满足时代需要的产物,理论的飞跃不是体现在词句的标新立异上,也不是体现在逻辑

的自洽自证上,归根到底要体现在回答实践问题、引领实践发展上。马克思主义是实践的理论。我们推进理论创新是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而不是坐在象牙塔内的空想,必须坚持在实践中发现真理、发展真理,用实践来实现真理、检验真理。今天,我们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任务不是轻了,而是更重了。要牢固树立大历史观,以更宽广的视野、更长远的眼光把握世界历史的发展脉络和正确走向,认清我国社会发展、人类社会发展的逻辑大趋势,把握中国现代化的历史沿革和实践要求,全面系统地提出解决现实问题的科学理念、有效对策,让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展现出更为强

大、更有说服力的真理力量。

文章指出,要着力推进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推进理论的体系化学理化,是理论创新的内在要求和重要途径。马克思主义之所以影响深远,在于其以深刻的学理揭示人类社会发展的真理性,以完备的体系论证其理论的科学性。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发展是一个不断丰富拓展并不断体系化、学理化的过程。随着实践进程的深化,党的理论创新成果会越来越丰富。要不断深化理论研究阐释,重点研究阐释我们党提出的新理念新论断新原理新理论成果,把握相互的内在联系,教育引导全党全国更好学习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体系。

文章指出,要注重从人民群众的创造中汲取理论创新智慧。马克思主义是为人民立言、为人民代言的理论,是为改变人民命运而创立、在人民解放的实践中丰富和发展的,人民的创造性实践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的不竭源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成果,都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我们的各项工作实践要走好群众路线,推进党的理论创新也要走好群众路线。要尊重人民首创精神,注重从人民的创造性实践中总结新鲜经验,上升为理论认识,提炼出新的理论成果,着力让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亿万人民心中,成为接地气、聚民智、顺民意、得民心的理论。

台州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

(2023年8月30日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促进职业院校与企业的合作,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及其保障促进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以下简称校企合作),是指职业院校与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平台、共享资源等方式所实施的合作活动。

本条例所称职业院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全日制职业院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等)和开展职业教育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第三条 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社会参与的合作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校企合作工作的领导,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促进校企合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二)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有关规定,优化职业教育资源的结构和布局;

(三)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职业学校办学规模和校企合作目标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

(四)定期召开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听取校企合作等有关工作情况报告,统筹、协调和研究解决校企合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五)对校企合作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

(六)对在校企合作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七)加强与职业教育创新试点地区的合作交流;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校企合作的统筹协调、规划指导、综合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承担职业教育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教育、发展改革、经济和

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9号

2023年8月30日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台州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已于2023年9月28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0月13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台州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3年9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台州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监管、税务等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校企合作促进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行业组织应当积极指导和推动本行业企业的校企合作,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需要,组织和指导企业提出校企合作意向或者规划,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等服务,参与校企合作绩效评价、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

第八条 鼓励行业组织与职业院校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教师培训基地等,带动和帮助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

第九条 职业院校应当加强产业人才需求调研,根据地方产业发展需求和自身专业特色,主动对接企业开展合作,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技术等资源。

第十条 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应当纳入学校质量年度报告。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根据发展需要制定校企合作规划,利用人才、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技能传承创新。

第十二条 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三条 职业院校和企业可以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在人

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一)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教育机构,共同组建产教联盟、产业学院等产教融合平台;

(二)联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学科建设和合作设置专业,动态调整课程体系,共同研制教学标准;

(三)共建技术攻关与创新平台,联合开展科技攻关、技术服务、产品研发、成果转化;

(四)合作开展学徒制、订单式人才培养,联合招收学员,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五)共建学生实习实训基地,联合开展实训、岗位体验、就业实践;

(六)联合实施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和培训;

(七)共建教师实践流动站、“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等,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和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建立完善产业教授制度、工匠之师制度;

(八)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九)设立或者捐赠职业教育奖励基金、职业教育奖学金和助学金等;

(十)联合推进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

(十一)依法开展的其他合作。

第十四条 职业院校和企业开展合作应当签订协议,依法保障各方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校企合作应当经校企双方协商一致,明确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等必要事项,并根据合作内容,合理确定协议履行期限。

第十五条 发展改革、经济和

教育、发展改革、经济和

在年度教育经费预算中予以明确,用于校企合作项目或者活动。

第十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参与校企合作。

第十七条 鼓励金融机构为职业院校和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提供融资、保险等金融服务。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依法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等方式,支持职业院校和企业开展校企合作。

第十九条 企业投资或者参与政府投资建设职业院校的建设用地,按照教育科研用地管理,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通过划拨方式供地。

第二十条 基于校企合作所形成或者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应当依据合作协议明确归属。

第二十一条 职业院校及其教职工、学生所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可以依法在企业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认定为技术或者科研成果。

第二十三条 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所得收入,可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和激励教师等参与校企合作。所得收入应当统一纳入学校财务核算和管理,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将收入的一定比例核定为绩效工资增量,用于激励教职工。

第二十四条 职业院校的教职工在校企合作中合法取得的企业兼职报酬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点燃发展新引擎

(上接第一版)该公司执行总经理张昱表示,台州梦创园将人才、技术和行业三者紧密相连,可更好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台州市落实“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显示,“要加强与临港产业带五大城的融合发展,搭建“科创走廊一科研院所一五大城协同创新中心一重点产业平台一孵化器+加速器”科创平台矩阵”。

去年9月,《坚持创新制胜高水平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发布,“我们出台此项政策,目的是吸引更多人才和高端要素落地台州。”市科技局相关处室负责人介绍,与以往的政策相比,此次的政策不再面面俱到,而是在科创资金的支持力度上下功夫,如对于落地在临港产业带五大城和台州湾科创走廊(含县城科创走廊)区域内的工业项目,奖励额度最高可提高到原奖补标准的150%。

目前,全市科创走廊共新建台州院士专家赋能中心等高校院所合作平台25个,新建科创类平台38个,不断探索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模式,在人才引进、学科共建、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方面不断

取得新的进展。

2021年5月,路桥区引进陈十一院士团队成立浙江十洋科技有限公司,入驻路桥环飞龙湖科创生态圈首聚地,打造高端国产工业软件产业化基地,目前已形成工业仿真、数字孪生、工业元宇宙三大核心业务,为台州数字化改革和产业数字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企业负责人吴越说:“路桥区组织、经信、科技等部门提供了精准服务,目前相关业务开展顺利。”

截至去年底,台州湾科创走廊范围共落地陈十一院士、马大为院士、陈十一院士、许祖彦院士等顶尖人才创业项目8个、领军人才创业项目24个;全市科创走廊范围内落地顶尖人才创业项目10个、领军人才创业项目52个。

建设重点区块,助推成果转化

台州外八科技有限公司是入驻椒江(上海)国际创新港孵化平台的一家企业。公司负责人何柯臻说:“现在在这个平台,像我们这样的企业越来越多。”

作为椒江科创谷“首聚地”,椒江

(上海)国际创新港孵化平台聚合了上海、椒江和国际化的科创资源,致力于培育具备创新发展潜力的高端人才和项目。

我市根据自身产业特征和分布,创造性提出“首聚地”“首建区”区块建设,“首聚地”即走廊最先打造的科创集聚区,“首建区”即走廊最先启动建设的科创承载区。目前,已建成台州湾新区梦想园区、椒江(上海)国际创新港、黄岩科创园、路桥环飞龙湖科创生态圈首聚地42.1万平方米,同时,不断强化“首建区”建设,尽早成形。

总建筑面积34万平方米的台州梦想园区,近年来已引入启迪之星东南创新中心等8家高校院所共建科创平台,引进科创企业90多家。启迪之星东南创新中心副总经理姚琳玲说:“梦想园区聚集了很多平台,能更好地服务小型的科创企业,帮助他们成长。”

今年以来,按照年度目标,科创走廊建设突出重点全力推进“八个十”任务,全市科创走廊围绕“首聚地”“首建区”、标志性科创平台、标志性成果转化项目、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高新技

术产业项目、标志性科创配套建设项目、产学研对接活动等八个方面进行重点推进,目前各项工作正如火如荼开展。

今年,全市共有9个项目纳入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和省“千项万亿”工程,均在全市科创走廊范围内,年度总投资额18.9亿元。

领取新保险许可证公告

公告机构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17331001001
业务范围:经营机动车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一般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信用保证保险,能源保险业务;经营上级机构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台州市路桥镇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镇杜桥镇滨海路623号8楼802室
邮政编码:317016 负责人:李星星
联系电话:85518025
许可证颁发日期:2023年10月12日

椒江:交出医疗卫生“健康答卷”

(上接第一版)

托育养老创新探索,让“夕阳朝阳”更美更红

一个家,一老一小,两头牵挂。

家住城隍浦社区的金奶奶每日先将孙女送到托育中心,自己再去老年大学,在“怡家”食堂吃好午餐后,下午去未来社区邻里中心参加活动,她说:“我们家现在的生活就是老有所养,幼有所育。”

在椒江,对城市适老化的创新探索正在一件件落实,老年人的生活变得更有质感。独自在家,厕所、楼梯上的扶手,配备的智能监测设备等适老化改造让老年人更安全;出门在外,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满足区域老年人日间照料、为老助餐、文体娱乐、志愿服

务等多元化养老需求,让老年人的生活更便利。“长情在线”养老服务综合平台作为社区居家养老的延伸,以“一人一码一卡一方案”方式提供六方面16项服务,老人可在手机上找上门服务、学习护理知识、寻找上门服务、查看社区活动等,真正形成“15分钟”养老服务圈。

明亮整洁的教室、富有创意的艺术展示、宽敞安全的活动场地……走进托育机构,小朋友们正在跟老师一起做手工。目前,椒江已建成各类托育机构67家,托位2918个,每千人托位数达到4.09个。托育机构镇街道覆盖率、托育机构健康指导员覆盖率、未来社区邻里中心托育覆盖率、智慧托育系统使用率“4个100%”。

健康椒江,绘就着一座城市的幸福底色,托起百姓美好生活。